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40分、下午2時32分至3時30分；
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16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柯建銘 林鴻池 呂學樟 尤美女 王廷升
顏寬恒 曾巨威 吳宜臻 李貴敏 高志鵬 謝國樑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羅淑薈 盧嘉辰 黃偉哲 許添財 盧秀燕
賴振昌 賴士葆 林德福 廖國棟 邱文彥 李桐豪
楊麗環 黃昭順 吳育昇 陳淑慧 江啟臣 邱志偉
王惠美 陳亭妃 葉津鈴 蘇清泉 管碧玲 陳明文
楊瓊瓔 周倪安 潘維剛 羅明才 陳怡潔 王進士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姚文智 張嘉郡 林岱樺
陳唐山 鄭天財 陳歐珀 楊應雄 孔文吉 陳碧涵
蕭美琴 蔣乃辛 何欣純 簡東明 江惠貞
委員列席47人

列席官員：

10月13日

監察院秘書長 傅孟融

副秘書長 許海泉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財政部政務次長 張璠

國有財產署署長 莊翠雲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10月15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經濟部會計處副處長 廖玉燕

人事處專門委員 伍其昌

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 林正壹

衛生福利部人事處處長 謝銀沙

會計處副處長 劉明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許文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葉 寧
港澳處處長 葉凱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 謝松熏
事業管理處專門委員 王湘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副處長 周若男
農業金融局副局長 許銘吉
農糧署組長 莊老達
漁業署簡任技正 王茂城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10 月 13 日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說明立法計畫。

三、邀請監察院就調查黨產案意見「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派員說明；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內政部次長就「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柯建銘、廖正井、林鴻池、呂學樟、尤美女、段宜康、黃偉哲、陳唐山提出質詢；委員高志鵬、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討論事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

(一)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調查巡察業務」經費 2,174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

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

- (二)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外之經費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四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以上四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其中第(一)、(三)、(四)案下列事項，並請監察院處理：

- 1. 第(一)案：請依法加強巡察行政院。
- 2. 第(三)案：請於一星期內將出國考察計畫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 3. 第(四)案：(1)請監察院將新發布實施之「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歸檔作業注意事項」，及「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暨附表「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並發布實施後，一併上網公告。
(2)請加強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以發揮監察之功能。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建請監察院將『黨產案』調查意見檢討後，依法可以上網者，予以上網。」

黃煌雄監察委員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提出「黨產案調查綜整說明」，而國民黨黨產案自 89 年 1 月 24 日立案調查至 103 年 7 月 22 日結案，總共歷經 14 年 6 個月，

影響深遠且廣泛。為使國人能對監察院此一重要調查案有所了解，建請監察院依法將「黨產案」調查意見檢討後，依法可以上網者，予以上網，包含 90 年 3 月黃煌雄監察委員、張德銘監察委員、趙昌平監察委員、林秋山監察委員所擬成之未含機敏資訊之調查意見，以及「中廣案」之調查意見。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國有財產署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公開上網。」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係國有財產署（時國有財產局）配合行政院「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提供之資料。國民黨執政後旋即撤下，請國有財產署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於其網站重新公開，並註記截至目前為止處理情形、查填目前公告土地現值資料，並定期更新。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決議：本案不通過。（本案表決結果，反對委員：呂委員學樟、廖委員正井、林委員鴻池、曾委員巨威、王委員廷升共 5 人，贊成委員：尤委員美女 1 人。）

三、「建請財政部研議依法將監察院調查黨產案意見之處理進度公開。」

根據 90 年 3 月監察院「黨產案」調查意見：「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之行為，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顯與憲法第七條人民不分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悖，亦似與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台灣省公有財產管理規則列示之公有財產管理方式不符，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建請財政部研議依法將監察院調查黨產案意見之處理進度公開。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四、「對於政黨財產處於信託狀態，卻年年有鉅額利息回流，導致政黨持續坐享黨產信託利益，無法改善不平等參政之情形。請內政部就行政院版《政黨法》草案如何解決此一不公平困境，建請於審查法案時提出研究意見。」

2012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會通過政黨法草案，明訂法

令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的營利事業，應在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在 6 個月內信託給信託業。然而，信託乃是由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要求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因此若設法拖過 2 年期限未能出售，黨產就可以送交信託。信託後透過設計好的信託本旨繼續操控黨營事業，仍持續享有龐大信託利益。請內政部就行政院版《政黨法》草案如何解決「形式上移轉所有權，政黨仍具黨產受益權」之問題，建請於審查法案時提出研究意見。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10 月 15 日

報告事項

-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就「政府捐補助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首長及主管之薪資待遇、特別費或公關費高於公務機關，與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持股 20% 以上之轉投資事業仍享雙薪及優惠存款之爭議檢討及改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柯建銘、林鴻池、呂學樟、尤美女、管碧玲、曾巨威、王廷升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高志鵬、顏寬恒、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 一、「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內研議修正薪資處理原則，檢討財團法人之薪資與其業務關係之合理性，並將研議結果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已規範，政府捐補助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超過通案標準(董事長或經理

人為新台幣 30 萬、其他專業從業人員為 19 萬 500 元)者，應由主管機關先參酌所需資格條件、市場供需狀況及薪資調查水準等相關因素，就主管性質相同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所具不同資格條件，邀集外部學者專家，釐訂通案薪資支給基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未超過通案薪資基準者則係由主管機關衡酌上開因素予以核定或備查；且政府捐補助 20%至 50%之財團法人準用上開規定辦理。惟目前仍有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後任職於與其專業背景無關之財團法人；或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財團法人之業務與其於公務機關類似，薪水卻遠高於公務機關。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內研議修正上開薪資處理原則，檢討財團法人之薪資與其業務關係之合理性(如部分財團法人仰賴政府挹注經費始能維持營運，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為設置目的，其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月薪待遇水準卻高於公務機關 12 職等司處長，或背景與財團法人職務不符等)，並將研議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對現行退休(伍)軍、教人員再任之限制，未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要求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三個月內，在未完成相關法令修法前，先行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另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之再任機關(構)發給薪資後，發現領受人有溢領薪資情形者，應立即辦理追回作業。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三、「要求退輔會於一個月內改善其退役將領擔任轉投資事業高官，專業與派任公司經營業務關聯度低，及新增安置榮民及榮眷過低之情事，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鑒於退輔會旗下二十七家具壟斷性的轉投資事業中，高達近半、十三家董座由退輔會退休高官或退役將領包辦，其中更有七位退職與接任是同一天；且前監委黃武次今年五月份才發表調查報告，直指退輔會在四年

內指派了三十三名退役將領擔任旗下天然氣公司副總級以上高官，其中二十二名薪水比退休前還高，專業與派任公司經營業務關聯度低。惟從被監委調查迄今，僅退了一名軍系董座。相較於該報告所指出的，從二〇〇九年到去年，退輔會轉投資事業新增安置榮民及榮眷人數僅一七三人，平均每家、每年新增安置不到兩人，顯失公平。又原應依退輔會規定維持榮民安置率不得低於退輔會持股比率；但經預算中心清查，竟有三分之一沒達標準，其中包括欣欣客運、欣林天然氣、歐欣環保等。爰此，要求退輔會於一個月內改善其退役將領擔任轉投資事業高官，專業與派任公司經營業務關聯度低，及新增安置榮民及榮眷過低之情事，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四、「要求陸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討完成海基會之薪資，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時，增訂定期檢視機制，要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並應由主管機關送行政院所設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又，陸委會所主管之海基會，業務為兩岸事務之協商，其薪資不應有遠高於公務機關薪資水準之情事。爰此，要求陸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討完成海基會之薪資，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五、「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主管之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性，適其屬性納入旋轉門條款，並檢討近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之薪資不應高於公務機關之水準，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鑒於經濟部退休之公務人員再任職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有薪資退休前高，且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之情事。爰此，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主管之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性，適其屬性納入旋轉門條款，並檢討與主管機關業務雷同者之薪資不應高於公務機關之水準，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六、「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主管之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性，適其屬性納入旋轉門條款，並檢討近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之薪資不應高於公務機關之水準，將檢討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鑒於交通部退休之公務人員再任職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有薪資退休前高，且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之情事。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主管之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性，適其屬性納入旋轉門條款，並檢討與主管機關業務雷同者之薪資不應高於公務機關之水準，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七、「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討完成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有專案計畫業務甚少，工作人員及董監事卻可領高薪，造成外界觀感不佳之情事，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時，增訂定期檢視機制，要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並應由主管機關送行政院所設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爰此，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討完成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有專案計畫業務甚少，工作人員及董監事卻可領高薪，造成外界觀感不佳之情事，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八、「要求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檢討主管之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性，適其屬性納入旋轉門條款，並檢討近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之薪資不應高於公務機關之水準，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鑒於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涉及特許權行業因組織屬性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如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組織)受旋轉門條款限制，而退休轉任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則不受限制（該中心總經理由金管會證期局退休之局長擔任），有失公平。另金管

會退休之公務人員再任職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有薪資較退休前高之情事。爰此，要求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檢討主管之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性，適其屬性納入旋轉門條款，並檢討與主管機關業務雷同者之薪資不應高於公務機關之水準，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